

黑龙江公司哈热公司二期2×660MW热电联产扩建项目进口调节阀及减温减压器采购公开招标项目（第2次）招标公告

【发布时间：2025-11-10 17:28:32 阅读次数：118】

第一章 公开招标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名称为：黑龙江公司哈热公司二期2×660MW热电联产扩建项目进口调节阀及减温减压器采购公开招标，项目招标编号为：CEZB250308003，招标人为国能哈尔滨热电有限公司，项目单位为：国能哈尔滨热电有限公司，资金来源为自筹。招标代理机构为国家能源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国内资格后审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招标范围及标段（包）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一个标段；

2.1.1项目概况：国能哈尔滨热电有限公司位于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平房区哈南工业新城。厂址东侧紧邻哈五公路（G202 国道），西侧临近拉滨铁路及王家窝堡，距离平房站约4.5km。厂址南侧有一回500kV高压线路通过，北侧有两回220kV 线路和哈南十六大道通过。厂址在哈五公路、拉滨铁路和哈南十六大道围成的区域内，厂址南侧紧邻哈尔滨平房区和双城的边界。一期建设2台350MW超临界热电联产机组，分别于2013年、2014年投产。一期出线从厂区东侧引出，向北经转角塔向西以2回220kV线路接入500kV哈南变电所的220kV母线，输电距离约14km，局部与原有的2回220kV线路交叉，出线走廊宽阔。二期规划建设2台660MW 超超临界热电联产机组，在正常状态下，供热能力为1600t/h，切缸状态下，供热能力为2200t/h，具备提供工业蒸汽能力，拟采用两回500kV出线，接入位于厂址西北侧约 12km处的哈南500kV变电站，项目计划于2024年9月开工建设，第一台机组 2026年8月投产，第二台机组2026年10月投产。

2.1.2招标范围：项目包括二期2台660MW热电联产扩建项目配套的进口调节阀和减温减压器采购，每台机组调节阀包括凝结水6台、辅助蒸汽2台、闭式水2台、冷段至供热1台、邻机加热2台、启动疏水3台、小机冷油器冷却水调节门2台，减温减压器：热段至工业蒸汽1台、辅汽1台、磨煤机灭火减温器1台。2台机组共42台，包括设备的设计、制造、检验、调试、试验、性能验收、包装、运输及安装指导等工作和技术服务，详见招标文件技术部分。

2.1.3交货期：合同生效后3个月内供货完成。

2.1.4交货地点：国能哈尔滨热电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平房区平山镇高潮村）。

2.2 其他：/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条件和业绩要求：

【1】资质要求：投标人须为依法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须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

【2】财务要求：/

【3】业绩要求：2017年8月至投标截止日（以投运时间为准），投标人所投品牌产品（调节阀）须至少具有国内600MW及以上等级火电机组进口调节阀的供货（至少应包含凝结水主调节阀或除氧器水位主调节阀，合同内容包含供货视为满足要求）合同业绩2份，且均已成功投运1年及以上。投标人须提供能证明本次招标业绩要求的合同和对应的用户证明扫描件，合同扫描件须至少包含：合同买卖双方盖章页、合同签订时间和业绩要求中的关键信息页；用户证明须由最终用户盖章，可以是验收证明、使用证明、回访记录或其他能证明合同标的物从投运时间至投标截止日满1年及以上的材料（若合同甲方不是最终用户，合同甲方获取的最终用户证明也可）。

【4】信誉要求：/

【5】其他要求：/

3.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本项目接受代理商投标。投标人为代理商的，须提供调节阀制造商针对本项目出具的唯一授权书。同一个制造商对同一品牌的设备，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同一标包投标；同一品牌制造商和代理商不得同时参与同一标包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购标前必须在中国国家能源集团（<https://www.ceic.com>）首页网页底部查找“生态协作平台”图标，点击图标跳转至国家能源集团生态协作平台，点击“物资采购”图标，完成国家能源集团供应商注册，已注册的投标人请勿重复注册。注册方法详见：国家能源集团生态协作平台→帮助中心→“生态协作平台操作手册”。

4.2 购标途径：已完成注册的投标人请登录“国能e招投标人业务系统”，在线完成招标文件的购买。

4.3 招标文件开始购买时间2025-11-11 09:00:00，招标文件购买截止时间2025-11-17 16:00:00。

4.4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每标段（包）人民币第1包70元，售后不退。技术资料押金第1包0元，在退还技术资料时退还（不计利息）。

4.5 未按本公告要求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4.6 其他：/

5. 招标文件的阅览及投标文件的编制

本项目采用全电子的方式进行招标，投标人必须从“国能e招投标人业务系统”“组件下载”中下载《国能e招标文件制作工具》及相关操作手册进行操作，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1) 投标人自行登录到“国能e招投标人业务系统”：www.chnenergybidding.com.cn。

2) 点击右上方“帮助中心”按钮，下载《招投标系统用户手册-电子标（投标人手册）》。

3) 点击右上方“组件下载”按钮，在弹出的页面中下载“国能e招驱动安装包”及“国能e招标文件制作工具”并安装。

注：本项目招标文件为专用格式，投标人须完成上述操作才可以浏览招标文件。

4) 投标人必须办理CA数字证书方可完成投标文件的编制及本项目的投标，CA数字证书办理流程详见：国能e招首页→帮助中心→“国能e招电子招投标项目数字证书办理流程及须知”。

注：投标人需尽快办理CA数字证书，未办理CA数字证书或CA数字证书认证过期的，将导致后续投标事项无法办理。

5) 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国能e招标文件制作工具”中进行投标文件的编制。具体操作详见《招投标系统用户手册-电子标（投标人手册）》，其中以下章节为重点章节，请投标人务必仔细阅读。

1.1—1.7章节（系统前期准备）

1.9章节（CA锁绑定）

2.5章节（文件领取）

2.9章节（开标大厅）

3.1章节（安装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3.2章节（电子投标文件制作）

6.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开标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及开标时间为2025-12-01 10:00:00（北京时间），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国能e招投标人业务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开标成功后，国能e招投标人业务系统对开标记录表和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投标文件组成（报价部分）”上传的文件进行加密，同时将加密的开标记录表发投标人备查；商务（不含报价）和技术评标完成后，国能e招投标人业务系统显示开标记录表和投标报价文件，发送密钥供投标人验证开标信息。

6.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国能e招投标人业务系统”将予以拒收。

6.3 开标地点：通过“国能e招投标人业务系统”公开开标，不举行现场开标仪式。

7. 其他

7.1 信息公开说明：

(1) 开标阶段，对招标公告中要求的投标人的资质、业绩、拟任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设总）/总监理工程师的相关证件(如有)等信息向所有参加投标的投标人进行公示。

(2) 中标候选人公示阶段，对中标候选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拟任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设总）/总监理工程师的相关证件(如有)向社会进行公示。

(3) 招标公告中要求的业绩未进行公示的（补充公示的业绩视为已公示业绩），评标阶段将不予认可。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同时在国能e招 (<http://www.chnenergybidding.com.cn>) 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 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国能哈尔滨热电有限公司

地 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平房区平新镇高潮村

邮 编：150066

联 系 人：任百智

电 话：0451-87862091

电子邮箱：12002633@ceic.com

招标代理机构：国家能源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呼和浩特市新城區丝绸之路大道国能大厦 713 室

邮 编：010000

联 系 人：张建伟、郝帅

电 话：04713261840

电子邮箱：11550142@ceic.com